

臺灣臺中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0年度司促字第22900號

債權人 台灣一一冷氣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郭益成

上債權人聲請對債務人幸福堂國際有限公司發支付命令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聲請駁回。

聲請費用新臺幣伍佰元由債權人負擔。

理 由

一、按支付命令之聲請，專屬債務人為被告時，依第¹條、第²條、第⁶條或第²⁰條規定有管轄權之法院管轄。支付命令之聲請不合法者，法院應以裁定駁回之，民事訴訟法第⁵¹⁰條、第⁵¹³條第¹項定有明文規定。

二、本件債權人對債務人聲請發支付命令，查債務人幸福堂國際有限公司設立登記於新竹縣，非屬本院之轄區，依同法第⁵¹⁰條規定本院無管轄權，債權人向本院聲請自非適法，應予駁回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⁹⁵條、第⁷⁸條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翁卉穎

一、上正本證明與原本無異。

二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裁定送達後¹⁰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官提出異議。

中 華 民 國 110 年 8 月 19 日

書記官 鄭俊明